附件1

[2023年度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评定类）](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 \t "https://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

[申报指](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 \t "https://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南

一、申报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六点、《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市监〔2022〕80号））

本年度拟评定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超过5家。

（一）申报条件：

1.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成立时间3年以上（含3年）；

2.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3.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能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结果；

4.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持续增长，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

5.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盈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市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申请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投入）和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

7.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9.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单位）不予申报。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2）；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知识产权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

6.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明材料；

8.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9.真实性承诺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申报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八点、《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市监〔2022〕82号））

本年度拟评定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不超过5家、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不超过3家。

**（一）申报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1.申报条件：

（1）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

（2）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3）已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5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200人以上（含200人）。

（4）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

新、科技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2.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附件3）；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单位法人证书；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

（6）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举办知识产权活动情况，参加各级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等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

（7）真实性承诺函。

**（二）申报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1.申报条件：

（1）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

（2）试点学校满2年以上；

（3）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出台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4）设立有知识产权课程（专业课或公修课），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10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500人以上（含500人）。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5）积极为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发明创造和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施展平台，鼓励和支持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申请；

（6）试点期间举办不少于4次的知识产权讲座、培训或竞赛。在校内加大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力度，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积极组织教职工及青年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2.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4）；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单位法人证书；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学校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

（6）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讲座、竞赛活动情况，专利申请证明材料，参加各级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等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

（7）真实性承诺函。